

靈、魂、體的意義、作用與變化

在創造時人是一個魂，有兩個器官：他的身體這外面的器官，和他的靈這裏面的器官。人的身體作為外面的器官，乃是受造來接觸物質的世界。人的靈作為裏面的器官，目的是要接觸屬靈的世界。我們的肉身是塵土所造的，但我們的靈是生命之氣所造的。因此這靈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。人的生命不是在身體裏或在靈裏，乃是在魂裏，因為魂「就是」這人。因此在創造時，人有魂，乃是一個魂，是一個人，有兩個器官：他的體和他的靈。(人的各部分)

我們身體的目的是為著我們的生存。憑著我們的身體，我們才能有形體並實際的為主生存並生活。我們的身體是為主，主也是為我們的身體。(林前六 13。) 主給我們預備了身體，(來十 5，) 使我們能為祂生存並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身體獻上給主，(羅十二 1，) 並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祂。(林前六 20。) (人的各部分)

在神的定意裡，我們心的目的乃是愛祂。馬可十二章三十節說，‘你要全心…愛主你的神。’我們的心乃是愛的器官，是神為我們預備來愛祂的。我們靈的目的乃是接觸主，(約四 24，) 接受祂，(林前六 17，) 並盛裝祂。(提後四 22。) 我們的心是愛的器官，而我們的靈是接觸、接受並盛裝的器官。我們的心所愛的主，乃是由我們的靈所接觸、接受並盛裝的。這樣，我們魂的目的是什麼？魂的主要目的是返照並彰顯主。林後三章十八節在原文裡有返照的意思。我們的魂，就是我們的人位或我們的人格，像鏡子一樣，必須是返照並彰顯主的器官。因此我們以我們的心愛主，以我們的靈接觸、接受並盛裝祂，並且以我們的魂，在我們一切所想、所喜愛、以及所決定的事上，在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上，返照並彰顯祂。(人的各部分)

重生乃是我們的靈由神的靈所重生。從那靈，就是神的靈生的，乃是靈，就是我們人的靈。我們重生不是在我們的體裡，或在我們的魂裡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裡。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裡，在我們的靈裡重生我們。然後祂就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將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。(人的各部分)

如果聖靈是在我們靈裡，這樣基督在那裡？祂乃是在聖靈裡。不僅祂在聖靈裡，祂‘就是’聖靈！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到：‘末後的亞當〔基督〕成了賜生命的靈。’基督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賜生命的靈可能是聖靈之外的靈麼？當然不可能。林後三章六節說，‘那靈卻叫人活〔或，賜人生命〕。’賜人生命的那靈是誰？答案在同章的十七節：‘主就是那靈。’所以基督，主，就是那賜人生命的靈。這真是美妙！基督是那靈，我們有靈，而這二靈聯合成為

一。我們怎能接觸基督？憑着靈！我們接觸基督‘惟一’的路乃是運用我們的靈，因為基督現今乃是那靈，而這靈就是在我們靈裡的聖靈。如果我們運用我們的靈，就能接觸基督。這就是秘訣。(人的各部分)

不信者只有身體中肉身的生命，以及魂裡心理的生命；他們靈裡沒有神永遠的生命，因為他們沒有接受基督作生命進入他們靈裡。因此，他們只能憑身體並憑魂而活。有時他們按照肉體行動，有時他們憑慾望、憑推理並憑揀選作事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憑他們的體並憑他們的魂而活，不能憑他們的靈而活。(人的各部分)

從我們在靈裡蒙重生那一刻起，主的願望就是這生命的改變，藉著擴展到我們的魂裡而繼續進行，好使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被變化。我們的靈重生並改變了，但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並沒有變化，仍舊保留原樣。我們的靈裡有基督作生命，但我們的魂裡沒有基督。我們需要基督繼續從我們的靈，擴展到我們的魂裡，直到我們魂的每一部分都變化成祂的形像。(林後三 18。)然後，我們思想就像祂思想一樣，愛好就像祂愛好一樣，並且揀選就像祂揀選一樣。我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就有祂的樣子，因為我們的魂徹底被祂神聖的元素所浸透。我們也許在靈裡蒙重生了，卻還沒有在魂裡被變化。我們的靈更新了，但我們的魂仍是老舊的。我們思想、愛好、和揀選的方式，也許仍然百分之百是老舊的。主在我們的靈裡，但我們的魂如何呢？因此我們需要魂的更新或變化。(人的各部分)

基督既在我們的靈裡，當我們的心思服從靈時，心思就服從基督。因此祂就有着機會，‘從’我們的靈開展到我們的心思裡。從前我們的心思裡沒有屬基督的事物，但是當我們的心思服從靈，主就有機會以祂自己滲透、充滿、並更新我們的心思。這樣，我們的魂就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因此我們的心思就被基督充滿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林前二章十六節能說，‘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。’當我們在靈裡重生了，我們就有基督的靈。當我們的心思服從靈，並讓基督這靈佔有，我們甚至就有基督的心思。(人的各部分)

整個魂的變化在於心思的更新，這是極其緊要的。我們的心思更新之後，我們的情感和意志自然就被更新。心思總是調整情感，而意志總是受心思的影響。我們的思想平衡並限制我們情感的感覺，並且我們乃是按照我們所思考、思想並領會的作決定。(人的各部分)

魂的天然生命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必須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必須放棄我們天然的生命，就是魂的生命，並接受在那靈裡的主作我們的生命。但這意思不是說，我們放棄我們魂的官能。我們必須放棄的乃是我們魂的生命，

不是魂的官能。我們魂一切的官能，仍然是主在靈裡所要使用的器官。(人的各部分)

因此我們必須領悟，並不是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官能必須被除去；乃是魂的‘生命’必須放棄。我們需要領悟，魂的天然生命已經被擺在十字架上了，並且我們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但我們魂的官能仍然是那靈所要用以彰顯主自己的工具。我們必須學功課，否認天然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並將它們都置於我們的靈同聖靈的管治之下。我們必須否認魂的‘生命’，並接受主在靈裡作我們的生命，好管治魂的所有部分，使它們被使用以彰顯祂自己。(人的各部分)

當亞當未墮落之前，在他裡面最高、最強的部分，乃是他的靈。人藉著靈，一面可以和神有來往，一面可以管制人的魂。靈能管制人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。靈要人思想什麼，心思就想什麼；要意志決定，意志就決定；要情感作用，情感就作用。魂就是人的自己，人的個格，也就是人的本身。但人裡面的靈可以支配魂的心思、意志、和情感。(靈與心思(二))

在亞當之時，人只有被造的靈，並沒有神的靈內住于其中，但人的靈有能力管治魂。等到亞當和夏娃吃了善惡知識果，他們不只是把果子吃進來，並且使人的身體變為肉體，有了情慾在其中。身體加上情慾，就成了肉體。人一墮落，最受傷的部分就是人的靈，靈的功用被殺死了。人的魂則很厲害的變化、變大，成為人的主治者。至於人被造的身體，原來沒有一點情慾的，現在卻加上撒但的情慾，變成肉體了。聖經記載，撒但引誘人時，說，人若吃了善惡知識果，就能像神那樣知道善惡。知道善惡，就是使人的心思起大變化，受了啟發而高升。(靈與心思(二))

人吃了善惡知識果，就能知道善惡。‘知道’不是意志的事，也不是情感的事，乃是心思的事。從前人所沒有的知識，此後就有了。所以善惡知識果特別擴大了人的心思，使人從此受心思的支配。人沒有墮落之前，人的靈是主要的部分，是最強的部分，能管制全人；但人墮落後，人的靈就癟了氣，垮了下來，人的心思則開始變大，成為支配人的主要部分。今天任何的政府、主義等，都是思想的問題，無論什麼主義、教育等，都是要發展人的心思。全世界都是被心思所支配的；在團體是如此，在個人也是如此。(靈與心思(二))

神造人之後不久，人就墮落了。當人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時，撒但就借著那棵樹的果子進到人的身體裏，(創三，)因為我們知道，這果子進到人的身體裏了。羅馬七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罪是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裏。罪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。然而這樣說法是相當保守的。我們甚至能夠說，罪「就是」撒但。既

然罪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裏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，撒但已經進到我們的身體裏。聖經把撒但稱為「那惡者」。(太六，約壹五。)希臘原文只「那惡」。「惡」就是撒但自己；因此罪是人位化的撒但。撒但確實就是罪的本身。因著撒但作為罪進到人的身體裏，所以人的身體在本質上改變了，人的身體成了「肉體」。(在羅馬八章十三節，「肉體」和「身體」交互著使用。)([人的各部分](#))

當撒但進入人的身體時，利用人的身體作為基礎來接管魂。人作為魂，乃在肉體的影響和管治之下。然後，魂被破壞，並且變成「己」。當身體變成肉體時，它就破壞、影響、甚至引導魂，使它成為俘虜，於是魂就成了己。(人的各部分)

魂的生命是屬魂的，而這生命的性質乃是屬撒但的己。撒但進入人的身體之後，他就用這身體作為基礎來入侵魂，甚至將他自己與魂調和。因此，屬撒但的己就是墮落之魂生命的性質。為這緣故，魂，或人，是極其自我中心的。己是大的「我」，「自我」。借著撒但與魂的調和，魂生命就成了醜陋的、有罪的自我。墮落之人的性質實際上是屬撒但的，因為他的魂生命與撒但調和為一。因此，人展示醜陋的己。(人的各部分)

因著人的心是由魂的所有部分和靈的良心部分所構成的，因此當魂被撒但接管並且靈因罪死了時，心就自然變成邪惡的。耶利米十七章九節說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結果人心中的心思被撒但弄瞎，(林後四，)變成剛硬的。(三。)因此，神所造為要作他的器皿以盛裝並彰顯他的人，已經全然因著墮落而破壞了。身體作為外面的器官已經被撒但接管，因而敗壞變為肉體；靈作為裏面的器官已經被玷污而死了？不活動且停止作用；魂作為人位，已經與撒但調和為一，成了己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而心思被撒但弄瞎且剛硬了。這就是墮落之人的光景。(人的各部分)

肉體和舊人的關係如何？兩者之間的分別在那裡？簡單的說，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，和舊人是二而一的。我們在舊造裡的人，乃是舊人，當這舊人活出來時，顯在外面就是肉體。所以舊人和肉體，實在說都是我們這一個人。不過舊人是我們客觀事實一面的稱呼，肉體是我們主觀經歷一面的說法。(生命的經歷)

基督和聖靈的關係如何，舊人與肉體的關係也如何。沒有聖靈，基督就沒法經歷出來，沒有肉體，舊人也就沒法經歷出來。基督是在聖靈裡活出來的，舊人也是在肉體裡活出來的。(生命的經歷)

當日與基督同釘死的，乃是我們那個還沒有活出來的人，就是舊人；今天受對付的，乃是我們這個活出來的人，就是肉體。所以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，舊人

的表現，也就是我們對舊人的經歷。(生命的經歷)

肉體共有三方面的意義，因此我們對付肉體，也就是要對付這三方面的肉體。第一，要對付肉體裡面那些邪情、私慾、驕傲、自私、詭詐、貪婪、紛爭、嫉妒等等敗壞的成分。第二，要對付我們這屬肉體的人。我們這個人已經落到肉體裡面，受肉體的轄制和支配，整個人都已變成肉體，所以我們的全人都要經過十字架徹底的對付。第三，特別還要對付肉體良善的一面。我們一切天然的長處，生來的優點，人所看為美好的，仍是神所棄絕的，所以也需要對付。(生命的經歷)